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又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故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陳聖廷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許」應補充更正為「陳聖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許」；犯罪事實一(一)第1行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張娟娟之時間更正為「113年2月27日

01 9時許」；犯罪事實一(三)倒數第1至2行「陳聖廷取得贓款
02 後，再依telegram暱稱『金磚』之指示，交付予其他詐騙集
03 團成員」應補充更正為「陳聖廷取得上述2筆贓款後，再依
04 指示交付『嚴益茗』轉交『金磚』，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5 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
06 訊問、行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
07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經查：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7 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8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1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2.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3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24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5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6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28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輕於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縱使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
30 刑之規定，然舊法之下，該減輕後之最高度法定刑較之新
31 法，仍係較長或較多（即處斷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6年11

01 月)，於比較新舊法適用後之結果並無影響】，是依刑法第
02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前揭洗錢犯行，自應整體適用上
03 開修正後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5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7 罪。

08 (三)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與各該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9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10 (四)本案依卷內現存事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
11 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本件對告訴人賴金龍所為詐騙行
12 為，為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
13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是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如附
14 表編號1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3罪，及被告所犯如附表
15 編號2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2罪，雖犯罪時、地在自然
16 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惟均係基於實施詐欺之單一犯罪目的
17 而為，且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關聯性，是被告前
18 揭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
19 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0 (五)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所規範之案件類型，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3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否認實際獲有犯罪所得，因本件無
24 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2.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組織犯罪防
27 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3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
31 判中自白參與組織犯罪及洗錢犯行，且否認實際獲有犯罪所

01 得，本件亦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是被告
02 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是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部
04 分，原應分別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上開部分犯行均為
05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
06 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07 (六)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08 刑罰，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
09 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工
10 作，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
11 信任關係；另斟酌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各收取贓款金額
12 之高低，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參以前揭參與犯罪
13 組織及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情況；再衡酌被告之前科素
14 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18
15 頁）；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之工
16 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
17 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各核情量處如附表「罪刑」欄
18 所示之刑，並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
19 旨，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
20 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均
21 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併
22 科罰金刑。再審酌被告之角色分工，犯行次數、密集程度、
23 侵害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被告否認其本案已實際取得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
26 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
27 收、追徵。

28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
30 被告僅係依上手指示向證人黃容信收取詐騙贓款，其收款後
31 隨即將贓款轉交上手，而喪失對所收受贓款之管理、處分權

01 限，且被告並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亦經說明如前，是倘對
02 其宣告沒收所經手收受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3 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05 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巫惠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犯行	罪刑
1	告訴人賴金龍部分 (損失金額為新臺幣65萬元)	陳聖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2	告訴人張娟娟部分 (損失金額為新臺幣42萬元)	陳聖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2106號

07 被 告 陳聖廷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
09 居臺中市○區○○街0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聖廷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15 暱稱「洪煖越」、「張嘉哲」、telegram暱稱「金磚」、冒
16 稱「賴奕仁」等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
17 欺犯罪組織擔任收水工作，負責現場向車手收取贓款。其與
18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9 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不法所得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騙集
20 團成員為下列犯行：

21 (一)於113年2月27日前某日，撥打電話予張娟娟，冒稱為其兒
22 子，並以LINE暱稱「洪煖越」與張娟娟加為好友，佯以投資

01 需要借款云云，致張娟娟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7日11時
02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原分
03 行，匯款新臺幣（下同）42萬元至黃容信之臺灣銀行000-00
04 0000000000號帳戶。

05 (二)於113年2月26日10時52分許，撥打電話予賴金龍，冒稱為其
06 兒子「賴奕仁」，佯稱有周轉需要及需用錢云云，致賴金龍
07 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7日12時43分許，以臨櫃存款之方
08 式，存款65萬元至黃容信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
09 0000000000號帳戶。

10 (三)黃容信依暱稱「張嘉哲」之人指示，先提領詐欺所得42萬
11 元，再於113年2月27日14時15分，在臺中市○區○○街0號
12 「大公街停車場」將贓款交付予陳聖廷；黃容信又再依「張
13 嘉哲」之指示，提領贓款65萬元後，再於113年2月27日16時
14 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交付贓款
15 予陳聖廷，陳聖廷取得贓款後，再依telegram暱稱「金磚」
16 之指示，交付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17 二、案經張娟娟、賴金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報
18 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聖廷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娟娟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01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擷圖	
3	證人即告訴人賴金龍於警詢之證述、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擷圖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4	證人黃容信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02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03 明。

04 三、核被告陳聖廷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5 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
07 嫌。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
0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名，
10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
1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斷。其所犯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12 侵害法益以被害人人數計算，請分論併罰。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7 檢察官 黃彥凱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顏魅馥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